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543,096</b>	1,289,935	19.6%
毛利	<b>445,330</b>	368,914	20.7%
年內溢利	<b>214,073</b>	172,649	24.0%
	(%)	(%)	
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附註1)	<b>26.1%</b>	29.1%	-3.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b>11.7%</b>	17.5%	-5.8%
毛利率	<b>28.9%</b>	28.6%	0.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b>0.264</b>	0.260	1.5%
末期股息(港元)	<b>0.0300</b>	0.0475	-36.8%

附註：

- 權益回報相等於年內純利除以權益。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業務回顧

### 飛克品牌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以中國年齡層介乎25至35歲為目標客戶，且本集團正透過由授權分銷商經營授權零售店及形象店而出售飛克產品。於回顧期間，飛克的產品於2,152家授權零售店及8家形象店出售，亦於由校園合作夥伴賽爾在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專上學院的50家授權校園零售店出售。飛克品牌鞋履、服裝及配飾所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0.1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23.8%。於回顧期間，我們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形式將所有飛克品牌服裝及配飾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而所有飛克品牌的鞋履則由我們自家生產。

#### 零售網絡的可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的管理經驗及對中國客戶消費習慣的了解，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得以繼續穩定發展。授權分銷商總數自2010年12月31日的19名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20名，而授權零售店總數及形象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分別達到2,152家及8家。同時，我們的校園合作夥伴賽爾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於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專上學院經營50家授權校園零售店。為保持零售網絡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會整合效率較低的店鋪及改善店鋪佈局及店面陳列。增加零售店數目及成立形象店亦會加強飛克品牌於目標市場的認知度及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及提供更多附加值及支援服務提升擴充及推廣期間的網絡管理能力，從而擴充分銷網絡。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四個銷售地區，分別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西南區及華南區。

下表列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由20家授權分銷商經營的2,152家授權零售店及8家形象店的數目及地理位置：

	店鋪數目		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店鋪數目	%
華北區	624	518	106	20.5%
華東區	459	408	51	12.5%
華南區	471	357	114	31.9%
華中／西南區	606	530	76	14.3%
總計	<u>2,160</u>	<u>1,813</u>	<u>347</u>	<u>19.1%</u>

附註：

- (1) 華北區包括新疆、山東、北京、煙台、河南。
- (2) 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及江西。
- (3) 華南區包括福建、海豐、廣東、深圳及廣西。
- (4) 華中／西南區包括湖北、四川、重慶、湖南、貴州及雲南。
- (5) 並無計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合共50家校園零售店。

## 生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條鞋履生產線。所有飛克品牌的鞋履由我們自家設施生產，而部分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則透過原設備製造商形式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董事現正計劃於將來增加一條鞋履生產線，以應付鞋履的上升需求。

本集團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形式將所有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並計劃將來建立一間服裝廠，年產能為5百萬件／套服裝，以提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及應付飛克服裝上升需求的靈活性。

## 產品設計和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因而與國際設計師訂立合約，以提供海外市場的最新時裝潮流及設計、改良本集團現時整個產品系列、及開發新系列以及提高設計團隊的設計能力，從而加強我們於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實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總開支自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16.6%至約人民幣38.7百萬元，相當於集團總銷售額約2.5%。

## 市場推廣及宣傳

飛克產品的定位乃高質素及時尚設計、多元化產品種類及合理定價。本集團已於多種媒體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於年度內，廣告宣傳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由0.7%增至3.7%。除廣告宣傳外，本集團亦向授權分銷商授出補貼，以支持彼等成立形象店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倘達成所協定的銷售目標，則分銷商將有權獲得補貼。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本集團已為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建立設計、生產及銷售鞋履予海外市場(包括若干國際品牌客戶)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亦讓本集團自海外市場獲得客戶喜好及鞋履潮流趨勢等最新資料。這些多元層面及最新的海外市場資訊讓我們可緊貼鞋履的國際趨勢，並改良飛克鞋履的設計。於回顧期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約達人民幣372.8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約10.0%。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24.2%。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銷售展覽，故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可以穩定增長；但由於飛克品牌迅速增長，故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會下降。

## 鞋底

鞋底業務主要從事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業務銷售約達人民幣50.2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上升約8.7%。此項業務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1條生產線，年產能約達13百萬對鞋底。

## 業務展望

### 飛克品牌

鑒於運動服裝行業的激烈競爭及中國時尚休閒服的繁榮前景，我們於回顧期間開始將資源分配至時尚及休閒風格產品，並取得理想的成果。為達致我們於時尚休閒服的業務可持續增長，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把握機遇，董事會為未來數年訂出以下目標。

## 提高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

董事會相信，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乃為取得未來發展成功的關鍵。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形象，我們已聘請專業公司，並推行專家提出的建議及委聘海外設計師就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設計提出意見。本集團將持續分派資源進行宣傳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同時，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增長及開設形象店將為提升品牌形象的另一種有效方式。

## 擴充銷售網絡

鑒於城市化進程持續增長及預期中國的消費力於未來數年會提升，故我們將繼續開設更多授權零售店。於回顧期間，授權零售店及形象店分別增加343家及4家，而我們預期授權零售店的數目將會繼續增加。除授權分銷商成立的授權零售店及形象店外，本集團將不久將來開設自營形象店。

## 產品創新

除我們的設計僱員外，本集團亦已委聘海外設計師就品牌形象、設計及定位向我們提出意見，以加強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實力。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形象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將持續與若干國際設計師合作。

## 產能

為支持未來的擴充，本集團正計劃成立自家服裝廠房，年產能為5百萬件／套，可應付飛克服裝的臨時／補充訂單，並提高飛克品牌服裝的毛利率。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除飛克品牌外，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乃本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維持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參與國際展覽會，以提高其國際認知度及知名度。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可從改良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質量、設計及技術而得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43,096	1,289,935
銷售成本		<u>(1,097,766)</u>	<u>(921,021)</u>
毛利		445,330	368,914
其他收入	5	1,765	4,572
銷售及分銷支出		(74,541)	(56,607)
行政支出		(33,752)	(55,035)
其他經營支出		(38,722)	(33,219)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579)	-
融資成本	6	<u>(9,067)</u>	<u>(7,326)</u>
除稅前溢利	7	269,434	221,299
所得稅支出	8	<u>(55,361)</u>	<u>(48,650)</u>
年內溢利		214,073	172,649
年內匯兌境外營運及其他全面 支出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77)</u>	<u>(2,859)</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u>212,696</u></u>	<u><u>169,790</u></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u><u>0.264</u></u>	<u><u>0.2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8	113,177
預付租賃款項		23,495	24,008
		<u>138,163</u>	<u>137,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7,957	40,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7,257	332,074
預付租賃款項		513	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922	359,436
		<u>909,649</u>	<u>732,2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556	149,5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3	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	72
應付所得稅		31,133	14,446
銀行借款		96,000	104,000
		<u>210,824</u>	<u>268,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698,825</u>	<u>464,246</u>
		<u><b>836,988</b></u>	<u><b>601,431</b></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627	70,483
儲備		748,585	522,323
總權益		820,212	592,8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776	8,625
		<u>836,988</u>	<u>601,4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0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文建先生(「林先生」)。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重組而構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假設本集團的目前架構於截至2010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存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 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事項—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須待詳細檢討完成後，方可切實可行地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乃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聯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聯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此五項準則之應用影響進行詳細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鞋履、服裝及配飾及鞋底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907,481	775,227
服裝及配飾	585,429	468,548
鞋底	50,186	46,160
	<u>1,543,096</u>	<u>1,289,935</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林先生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及銷售。所有本集團產品特性類似且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住國)進行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及非流資產在中國，因此，並無就此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名(2010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年內，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55,502,000元(2010年：人民幣325,806,000元)。

## 5.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5	922
政府補貼(附註)	440	3,300
其他	-	350
	<u>1,765</u>	<u>4,572</u>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向當地多間政府機關收取政府補貼。

## 6.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u>9,067</u>	<u>7,326</u>

## 7. 除稅前溢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1,278	1,61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7,384	102,083
僱用後福利(不包括董事)	7,691	6,46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	12,111	-
員工成本總額	<u>168,464</u>	<u>110,164</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3	418
核數師酬金	831	953
已確認支出的存貨成本	1,097,766	92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63	8,409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67	165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經營支出)*	38,722	33,219
外匯虧損淨值	<u>1,914</u>	<u>233</u>

\* 研發成本包括指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8,930,000元(2010年：人民幣8,297,000元)和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80,000元(2010年：人民幣394,000元)。

## 8. 所得稅支出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7,210	37,5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11
	<u>47,210</u>	<u>40,793</u>
遞延稅項	<u>8,151</u>	<u>7,857</u>
	<u>55,361</u>	<u>48,65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不同優惠稅率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項寬免」)。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由於2007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2008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12.5%。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調解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9,434</u>	<u>221,299</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69,621	55,78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	(6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4,928	7,136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寬免的影響	(29,823)	(25,2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11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u>10,645</u>	<u>7,800</u>
年內所得稅支出	<u>55,361</u>	<u>48,650</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應用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應佔溢利	<u>214,073</u>	<u>172,649</u>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1,896</u>	<u>665,205</u>
	2011年	2010年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0.264</u>	<u>0.26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投資者期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平均市價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平均市價高。

## 10.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息(附註a)	-	100,000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00元 (2010年：零)(附註b)	<u>32,000</u>	<u>-</u>
	<u>32,000</u>	<u>100,000</u>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9元 (2010年：人民幣0.0400元)(附註b)	<u>20,277</u>	<u>32,000</u>

- (a) 根據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在股份上市前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予當時股東。該等股息於2010年3月全面清償。由於概無表明宣派未來股息率，故概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 (b)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249元)(2010年：每股0.047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00元)為數達24,4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77,000元)(2010年：3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000,000元)，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849	304,442
預付款項	32,984	27,614
其他應收款項	424	18
	<u>527,257</u>	<u>332,074</u>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報告期間末時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334,223	263,624
61至180日	159,626	40,818
總計	<u>493,849</u>	<u>304,442</u>

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處於有關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之內，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以及已償還大部分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 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 未減值 6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493,849	493,849	-
2010年12月31日	304,442	263,624	40,818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473	112,0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565	11,598
應付增值稅	6,518	25,885
	<u>83,556</u>	<u>149,511</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報告期間末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5,473	111,683
91至180日	-	345
貿易應付款項	<u>55,473</u>	<u>112,02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2010年：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14,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3,000元)以港元計值，而餘額則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總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或19.6%至約人民幣1,543.1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飛克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該三項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的鞋履、 服裝及配飾銷售	1,120,106	72.5%	905,000	70.2%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372,804	24.2%	338,775	26.3%
鞋底的銷售	50,186	3.3%	46,160	3.5%
總計	<u>1,543,096</u>	<u>100.0%</u>	<u>1,289,935</u>	<u>100.0%</u>

### 飛克產品的銷售

飛克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飛克品牌的鞋履由本集團生產，而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則透過原設備製造商形式由本集團獨立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直接向經營及管理授權零售店的授權分銷商出售所有飛克產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飛克產品在20名獨立授權分銷商經營的2,152家授權零售店及8家形象店以及由校園合作夥伴賽爾經營的50家授權校園零售店出售。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585,429	52.3%	468,548	51.8%
鞋履的銷售	534,677	47.7%	436,452	48.2%
總計	<u>1,120,106</u>	<u>100.0%</u>	<u>905,000</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地區劃分飛克品牌的銷售明細(不包括獲授權的校園零售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華北	291,515	26.1%	225,696	24.9%	29.2%
華東	209,914	18.7%	174,574	19.3%	20.2%
華南	274,366	24.5%	226,075	25.0%	21.4%
華中／西南區	344,311	30.7%	278,655	30.8%	23.6%
總計	<u>1,120,106</u>	<u>100.0%</u>	<u>905,000</u>	<u>100.0%</u>	<u>23.8%</u>

附註:

於回顧期間，賽爾所經營授權校園零售店的銷售約人民幣29.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9.1百萬元)已計入華東地區。

飛克產品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設計及物料有所改善，且在回顧期間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因而提升飛克品牌我們在中國目標顧客的認可度及知名度增加，以致銷售額增加及出廠價得以提高。

下表載列本集團飛克產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售雙／件／套數及平均出廠價(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已售 總雙數／ 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 總雙數／ 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服裝及配件 (件/套)	8,195	71.4	7,723	60.7	17.6%
鞋履(雙)	<u>7,326</u>	<u>73.0</u>	<u>6,606</u>	<u>66.1</u>	<u>10.4%</u>

#### 出口貼牌代工的鞋履銷售

#### 業務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穩步增長，儘管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這是主要因飛克產品的銷售快速增加所致。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增長約10.0%至約人民幣372.8百萬元。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設計及質素改良以至平均出廠價增加以及數量增加。

下表說明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生產來源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製造鞋履的銷售	244,273	65.5%	203,287	60%
外包鞋履的銷售	128,531	34.5%	135,488	40%
總計	<u>372,804</u>	<u>100.0%</u>	<u>338,775</u>	<u>100%</u>

下表載述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鞋履雙數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總雙數 千雙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總雙數 千雙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鞋履	<u>6,572</u>	<u>56.7</u>	<u>6,282</u>	<u>53.9</u>	<u>5.2%</u>

### 鞋底的銷售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鞋底的銷售增加約8.7%至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鞋底的需求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產生自(a)設計及生產飛克鞋履、服裝及配飾；(b)設計及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鞋履；(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本集團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鞋履及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的外包費。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產成本、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1.0百萬元增加約19.2%至約人民幣1,097.8百萬元，而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7百萬元增加約17.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8百萬元。

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幅相稱，而外包費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飛克品牌服裝及配飾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0.7%至約人民幣445.3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68.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保持於約28.9%水平(2010年:28.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飛克品牌增長。

下表載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飛克品牌鞋履、服裝及配飾、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鞋底)說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鞋履、服裝 及配件的銷售	342,872	30.6%	277,378	30.6%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91,362	24.5%	81,085	23.9%
鞋底的銷售	11,096	22.1%	10,451	22.6%
總計	<u>445,330</u>	<u>28.9%</u>	<u>368,914</u>	<u>28.6%</u>

## 飛克產品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飛克產品的毛利增加約23.6%至約人民幣342.9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約30.6%，此乃由於出廠價上升被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改善設計及材料以及推行品牌宣傳活動從而擴充零售網絡及出廠價及數量增加，以致飛克產品的名氣及需求增加。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服裝及配件的銷售	166,267	28.4%	133,555	28.5%
鞋履的銷售	176,605	33.0%	143,823	33.0%
總計	<u>342,872</u>	<u>30.6%</u>	<u>277,378</u>	<u>30.6%</u>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增加約12.7%至約人民幣91.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年內自行生產的鞋履增加，而毛利增加乃由於改善設計及原料而以致於回顧期內銷量及出廠價上升。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生產來源分類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行生產的鞋履的銷售	67,468	27.6%	57,309	28.2%
外包鞋履的銷售	23,894	18.6%	23,776	17.5%
總計	<u>91,362</u>	<u>24.5%</u>	<u>81,085</u>	<u>23.9%</u>

## 鞋底的銷售

銷售鞋底的毛利增加約6.2%至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毛利增加乃由於市場對鞋履的需求增加而造成出售鞋底數量上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由於在2010年3月成功上市獲地方政府授出的補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3百萬元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及確認為收入。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6.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8%(2010年:4.4%)。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間在央視執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飛克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以及擴充飛克業務以致員工薪金增加。

## 行政支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幅約38.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計劃產生的專業費所致。

##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由於與海外設計公司合作增加在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上的開銷，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38.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3.2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約2.5%(2010年:2.6%)。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乃因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3百萬元)，原因是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利率上升。銀行借款結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96.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04.0百萬元)。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幅約13.8%，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產生的溢利增加。根據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飛克(中國)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稅率為12.5%。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0.5%(2010年：22.0%)。

##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增加約24.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主要受到飛克品牌的溢利增長帶動。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9元(按人民幣0.83:1港元匯率相等於約0.03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直至回顧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5	-	22.5
擴充我們產品的研發團隊	63.9	63.9	-
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	63.9	24.6	39.3
增加鞋履生產線	23.0	8.5	14.5
建立飛克品牌服裝的新生產設施	80.0	-	80.0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110.0	110.0	-
總計	363.3	207.0	156.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4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基本上由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以及來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淨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2.8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0.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6.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04.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貸款除以權益計算)為11.7%(2010年：17.5%)。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資產質押

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擔保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認購新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期權

於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已與保德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65港元的認購價，向保德昌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並於普通股認購完成後，向保德昌有限公司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

於2011年6月8日，上述認購協議已告完成。合共向保德昌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4,000,000股普通股，並已向保德昌有限公司授出期權以認購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注意到，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這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可以促使履行其策略及政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該會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1年5月27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自聯交所以總代價約為9.55百萬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10,456,000股已繳足普通股。有關購回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已付價格 (港元)	最低 已付價格 (港元)	
2011年9月	5,164,000	1.02	0.79	4,951,400
2011年10月	2,914,000	0.90	0.78	2,399,760
2011年11月	1,494,000	0.95	0.90	1,365,660
2011年12月	884,000	0.99	0.91	831,540
總計	<u>10,456,000</u>			<u>9,548,360</u>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購回之合共10,456,000股普通股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獲註銷普通股之面值減少。上述購回股份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透過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lyke.com](http://www.chinaflyke.com)。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信心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建

中國，福建，2012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朱國和先生及王冬先生。